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16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写的关于政府间会议安排的文件。¹
2. 履行机构强调应坚持开放、透明、包容的态度并遵守既定决策程序，以安排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着重指出应通过开放、透明、包容、磋商和缔约方驱动的进程，进行谈判以及编写和通过决定和结论，并鼓励所有会议主持者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3. 履行机构赞赏地欢迎土耳其政府与其合作伙伴澳大利亚政府开展筹备工作，以确保将于2026年11月9日至20日在安塔利亚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取得成功，大会将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及附属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
4.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与土耳其政府及其合作伙伴澳大利亚政府协商作出安排，为谈判的顺利进行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有效参与该大会提供便利。

¹ FCCC/SBI/2026/4。



5. 履行机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将邀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的领导人峰会。
6. 履行机构请 COP 31 会议候任主席与秘书处和主席团磋商，最终确定该大会的各项具体安排，并随时向缔约方通报有关情况。
7.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注意缔约方就 COP 31、CMP 21 和 CMA 8 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² 以及这些届会的工作安排发表的意见。
8. 履行机构强调需要确保高效的时间管理，并再次强调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必须简明扼要，³ 还请会议主持者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加强努力，最大限度地保证谈判可利用的时间。履行机构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将发言全文上传到提交门户网站。⁴

二. 未来届会的东道国

9. 履行机构重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之前尽早确定东道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后勤和财务风险，能够便于秘书处及时开展规划。⁵
10. 履行机构指出，按照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COP 33 会议主席(2028 年 11 月)将从亚太国家中产生。
11. 履行机构促请亚太国家完成组内磋商，以期尽快并且不迟于 COP 31 会议提出主办定于 2028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的 COP 33 会议的东道国，以便于及早规划。
12. 履行机构指出，按照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COP 34 会议主席(2029 年 11 月)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
13. 履行机构鼓励东欧国家加快组内磋商，尽快并且不迟于 SBI 66 会议(2027 年 6 月)提出主办定于 2029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的 COP 34 会议的东道国，以便于及早规划。
14. 履行机构肯定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本届会议上就提高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的包容性和无障碍性，改进与会者的总体体验所发表的意见，并鼓励秘书处、此类届会和授权活动的东道国以及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会议主持者酌情继续努力：
 - (a) 改善无障碍环境，包括改善无障碍沟通并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b) 加强与大会、届会和授权活动有关的后勤、业务和时间安排信息的及时传播；
 - (c) 提高数字平台和与会议有关的数字工具的无障碍性和可用性。

² 见 FCCC/SBI/2026/4 号文件附件四。

³ FCCC/SBI/2025/11，第 184 段。

⁴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

⁵ FCCC/SBI/2025/11，第 192 段。

15. 履行机构强调，必须确保缔约方充分参与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授权活动，并确保观察员组织有效和切实地参与这些届会和活动。

16. 履行机构肯定秘书处持续努力，便利代表参加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以及《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会议。履行机构再次表示关切，一些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在获取签证以出席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和授权活动(包括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的此类活动)方面遇到困难。⁶ 履行机构敦促有关当局按照与秘书处缔结的各项相关协定和安排，继续努力简化相关程序，便利所有与会者及时获得签证。

17. 履行机构重申，必须坚持对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一视同仁。⁷

18. 履行机构再次鼓励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及授权活动的东道国重申其承诺，在届会和授权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履行机构再次强调，必须确保与会者能够行使人权，不必担心受到恐吓和报复，⁸ 同时在不影响与会者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应尊重东道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19. 履行机构强调与会者在所有届会和活动中都必须遵守《气候公约》活动行为守则，⁹ 同时在不影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必须尊重东道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继续传播关于报告违反《行为守则》情况的安排的信息，包括通过指定的联络中心进行传播。¹⁰

20. 履行机构还请缔约方仅提名具有法律资格的代表，¹¹ 作为缔约方代表和缔约方超额代表参加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还请缔约方认真审查和核实其代表团在这方面的登记情况，包括缔约方超额代表的登记情况，确保做好胸卡管理，并采取措施防止届会和谈判进程的诚信和秩序受到破坏。

21. 履行机构回顾指出，东道国协定应体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应义务，促进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包容和有效的参与，以确保届会和授权活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地点举行，使所有参与者得到有效保护，免受任何侵犯或伤害，包括免受骚扰和性骚扰。¹²

22. 履行机构还回顾有关建议，¹³ 秘书处以及未来届会和授权活动的东道国应共同努力：

⁶ FCCC/SBI/2025/11，第 194 段。

⁷ FCCC/SBI/2025/11，第 195 段。

⁸ FCCC/SBI/2025/11，第 196 段。

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about-us/code-of-conduct-for-unfccc-conferences-meetings-and-events>。

¹⁰ 可通过 speakup@unfccc.int 联系指定的联络中心。

¹¹ 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6 款和第二十条、《京都议定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巴黎协定》第二十条第 1 款以及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

¹² FCCC/SBI/2025/11，第 198 段。

¹³ FCCC/SBI/2025/11，第 193(b)段。

(a) 作出后勤安排，促进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的包容性和有效的参与，包括在必要时及时向所有与会者发放签证；为所有人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会议场地；以及提供进入会议场地的便利；

(b) 确保在会场合理距离内有足够的住宿，并确保与会者在这些住宿中的安全和安保；

(c) 考虑与住宿价格有关的可负担性措施，包括灵活的付款安排；

(d) 考虑与代表团办公室、展馆空间和会场服务的价格有关的可负担性措施。

23. 履行机构鼓励今后主办大会和授权活动的东道国和秘书处在选择主办城市时，酌情确保无障碍环境，包括提供便利的航班连接。

24. 履行机构回顾，请秘书处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区域集团提名承办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国家合作，进行实地考察，收集关于拟议召开缔约方会议届会地点的后勤信息，并向主席团通报结果，以便于秘书处与提名东道国及早规划和协作。¹⁴

25. 履行机构肯定秘书处、东道国和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持续努力改善东道国协定，以期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包容、无障碍、安全和有效参与。履行机构鼓励东道国政府根据东道国的国家法律，确保东道国协定尽快生效。

26. 履行机构肯定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本届会议上就东道国协定发表的意见，并着重指出为便利缔约方和观察员包容、无障碍、安全和有效地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而采取的下列补充措施：

(a) 请秘书处：

(i)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东道国政府协商，在东道国协定生效后尽快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东道国协定的法律案文；

(ii) 继续支持执行东道国协定中关于无障碍环境、签证发放、可负担住宿，以及安全和包容地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规定；

(b) 邀请东道国和秘书处向主席团提供关于东道国协定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并酌情请主席团提供指导。

三. 未来届会日历

27. 履行机构建议 2032 年会期的具体日期如下，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

(a) 第一会期：6 月 7 日星期一至 6 月 17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

28. 履行机构又建议 2033 年会期的具体日期如下，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

(a) 第一会期：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

¹⁴ FCCC/SBI/2025/11，第 200 段。

29. 在提出未来会期的日期时，履行机构鼓励秘书处继续采取考虑重大宗教节期的做法，以便利缔约方和观察员充分、有效和包容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

四. 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

30. 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就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以提高力度、加强实施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意见交流，同时认识到各项议程和任务反映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履行机构强调，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努力和措施，包括下文第 32 和第 35 段所述的努力和措施，必须保持进程由缔约方驱动的性质，尊重商定的任务和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并使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能够包容和有效地参与该进程。

31. 履行机构再次请缔约方在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上审议议程项目下的事项时注重效率，同时尊重《气候公约》进程由缔约方驱动的性质以及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¹⁵

32. 履行机构肯定所有会议主持者在主席团和秘书处的支持下，努力改善《气候公约》进程的协调并提高其效率、透明度和包容性；鼓励会议主持者和秘书处继续这些努力；并鼓励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加强《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工作的开展和组织：

(a) 鼓励所有会议主持者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努力以透明、包容、协商和有效的方式进行谈判，编写和通过决定和结论，包括确保及时获取草案文本，明确谈判模式和程序，以及为所有缔约方提供包容和公平的磋商机会；

(b) 鼓励所有会议主持者继续努力，促进缔约方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作出决定；

(c) 请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会议主持者以及候任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改进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各届会之间，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下相关工作流之间的规划、一致性和协调；

(d) 鼓励秘书处和所有会议主持者努力提高谈判和授权活动安排的实效，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重叠，并及时通报时间安排的变动情况；

(e) 鼓励继续努力提高决定和结论草案的法律清晰度和质量，包括通过秘书处和所有会议主持者提供支持；

(f) 回顾履行机构曾请秘书处支持缔约方代表，特别是青年代表，建设参与谈判进程的能力，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培训和其他相关材料，¹⁶ 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介绍在这方面所提供支持的最新情况；

(g) 请缔约方考虑日益广泛的议程对小型代表团有效参与的潜在影响。

33. 履行机构肯定会议主持者和秘书处持续努力，优化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的工作安排，改进议事效率和时间管理，确保及时提供文件，并鼓励他们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¹⁵ FCCC/SBI/2025/19，第 133 段。另见 FCCC/SBI/2025/11 号文件，第 176 段。

¹⁶ FCCC/SBI/2025/11，第 209(b)段。

34. 履行机构促请缔约方尊重并支持所有会议主持者发挥作用，以公正、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引导《气候公约》进程，还促请缔约方建设性地参与议事工作，以便利及时取得成果。

35. 履行机构注意到授权活动数量增加带来的挑战，并着重指出以下旨在改进此类活动的时间安排、协调、组织和效率的措施，以便利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及时筹备、协调和参与，并且促进有效利用时间、资源和会议空间：

(a) 再次请秘书处继续在可行的情况下对授权活动进行分组，¹⁷ 并请秘书处和会议主持者继续考虑如何在可行的情况下改进授权活动的组织、协调、时间安排和分组，同时指出需要确保充足的谈判时间；

(b) 鼓励缔约方、会议主持者和秘书处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对授权活动采用混合参与模式，考虑到不同的时区以及促进包容和公平参与的必要性，同时注意到虚拟参与对某些缔约方造成困难；

(c) 请秘书处和会议主持者尽可能至少提前两周提供与授权活动有关的文件、概念说明和资料，以便利缔约方和观察员进行及时筹备和协调；

(d)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审查以往授权活动的数量、形式、持续时间、组织和成本效益等，以期就此提出建议，供 SBI 66 会议审议。

36. 履行机构回顾相关建议，附属机构当年第一会期在星期六举行的所有会议应在中午前结束，¹⁸ 并建议此种安排仍以谈判需要为准，同时指出必须便利授权活动和其他活动以及缔约方之间非正式会议的时间安排。

37. 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就相关提议充分交换意见，从而改进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日益广泛的议程的管理，以期为高效审议各项任务留出充足的时间。

38.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提交关于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可能措施的意见，包括关于工作安排以及管理议程和授权活动的意见。

3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上文第 38 段所述事项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资料文件，包括关于进一步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措施的建议，供 SBI 66 会议审议。

40. 履行机构商定在 SBI 66 会议上继续审议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问题。

五. 加强观察员组织在政府间进程中的参与

41. 履行机构强调，观察员组织为推动《气候公约》进程取得有力成果作出了宝贵贡献，强调观察员开放、包容和切实地参与对《气候公约》进程的价值，同时应坚持该进程由缔约方驱动的性质，并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进程中各相关群体所作的发言。

¹⁷ FCCC/SBI/2025/19，第 134 段。

¹⁸ FCCC/SBI/2014/8，第 213 段。

42.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¹⁹ 报告讨论了为改善参加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授权活动和会外活动的观察员组织之间的区域平衡，提高与会者透明度，以及确保观察员的代表性更加多样(包括残疾人群体)所作的努力。
43.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气候公约》进程收到了大量接纳申请，被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数量也大幅增加，并注意到随之而来的场地和后勤方面的挑战。
44.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提交关于如何紧急应对上文第 43 段所述挑战的意见，同时考虑到需要在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观察员组织之间保持区域平衡和多样性。
45.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参考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上文第 44 段所述事项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文件，概述应对上文第 43 段所述挑战的备选办法，供 SBI 66 会议审议。
46. 履行机构再次请缔约方酌情考虑登记缔约方超额胸卡对会议参会人数、会议可管理性、会务服务压力、住宿价格和供应情况以及观察员参与度的影响。²⁰
47.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落实以往结论中关于观察员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任务授权，包括为新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和来自代表不足区域的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及闭会期间和会期内的参与机会。
48. 履行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32(e-f)、35(d)、39、45 和 47 段所述秘书处拟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4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¹⁹ [FCCC/SBI/2026/4](#)。

²⁰ [FCCC/SBI/2025/11](#)，第 193(a)段。